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旭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旭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黃旭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送監執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9月30日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1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